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連交易：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中航控股擬認購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據此，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合共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

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億元；中航控股擬認購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

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已批准下列決議案：(1)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7)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8)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9)關於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10)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向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發行不超過3,044,140,030股新A股(含本數)，預期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

2.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列載如下：

- | | |
|-----------------|---|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擬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中航控股擬認購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 (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定價基準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5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附註1)的80%和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2)的較高者(計算結果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主要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而釐定。

僅作說明用途，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較：

- (i)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A股收市價(即人民幣8.55元／A股)折讓約23.16%；
- (ii)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即約人民幣8.20元／A股)折讓約19.93%；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2.59元，為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溢價約153.92%。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2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本次發行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如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以及和二零二四年A股發行的累積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

- (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為不超過3,044,140,030股(含本數)，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

若本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發生變化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若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金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進行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作相應調整。在該等情形下，由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本公司將及時公佈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對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此等調整，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繼續嚴格維持合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4.20%)。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發行對象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通過本次發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進行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 發行對象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所獲得的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7)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 (9)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額用於償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

- (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2.2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i) 中航控股(作為認購人)。
- (2)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3) 認購價格：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將按照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認購新A股。

如本公司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

(4) 認購數量和認購金額：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3,044,140,030股(含本數)，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若本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若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金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進行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作相應調整。在該等情形下，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A股股票，認購金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含本數)。其中，中航集團公司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少於761,035,008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控股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283,105,022股(含本數)，對應的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本數)。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控股各自最終認購的A股股票數量及對應的認購金額由各方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另行協商確定。

(5) 支付方式及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i) 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控股在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自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主承銷商)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專門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驗資完畢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項儲存賬戶。
- (ii)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 (6) 發行認購股份之登記和限售：
- (i) 自本公司收到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繳納的本次發行的認股款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應當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及時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得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成為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ii) 自認購股票登記日起，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合法擁有認購股票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
 - (iii)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承諾，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限售期**」)將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同意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本次發行結束後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本次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對應增加的，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規定。

(7)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棄並為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允許，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列全部條件滿足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
- (ii) 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及
- (v)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未能依法取得本公司股東會、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必須的同意、批准或註冊的，認購協議自動解除，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尚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註冊，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本公司將依法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的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按照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發行3,044,140,030股新A股，其中，中航集團公司認購761,035,008股，中航控股認購2,283,105,022股；及(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上述3,044,140,030股新A股(i)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37%及17.45%；及(ii)分別佔按上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9%及14.85%。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9,370,724,929	53.71%	12,414,864,959	60.58%
(i) 中航集團公司	7,421,462,701	42.53%	8,182,497,709	39.93%
(A股)				
(ii) 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1.18%	1,949,262,228	9.51%
(i) 1,332,482,920		7.64%	(i) 1,332,482,920	6.50%
(A股)			(A股)	
(ii) 616,779,308		3.54%	(ii) 616,779,308	3.01%
(H股)			(H股)	
(iii) 中航控股	—	—	2,283,105,022	11.14%
			(A股)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	15.09%	2,633,725,455	12.85%
	(H股)		(H股)	
3. 公眾股東：	5,443,970,616	31.20%	5,443,970,616	26.57%
(i) A股公眾股東	3,738,864,707	21.43%	3,738,864,707	18.24%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9.77%	1,705,105,909	8.32%
H股小計：	4,955,610,672	28.40%	4,955,610,672	24.18%
A股小計：	12,492,810,328	71.60%	15,536,950,358	75.82%
合計：	17,448,421,000	100.00%	20,492,561,030	100.00%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保留最接近的兩位小數。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4.20%）。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和股份總數等將發生變化，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股本、股份總數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控股是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及肖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在中航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因而被視為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下列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1)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5)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 提升航空運輸服務能力，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作為骨幹央企，本公司肩負著打造國家航企名片、服務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助力國家重大戰略實施的重任。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對於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更好服務國家戰略，積極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計運營934架飛機，機隊結構持續優化，並擁有廣泛、均衡的國際國內航線網絡，高價值的客戶群體和強大的品牌影響力。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顯著改善，進一步提升機隊整體運營效率與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線網絡布局，增強對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及「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航線覆蓋，鞏固本公司在航空運輸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二)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發展質量

航空業具有顯著的資本密集型特徵，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是本公司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近年來，本公司資本結構嚴重承壓，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69%、89.48%、88.16%和87.88%，維持在較高水平。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有息負債規模，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同時將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保障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全額認購，彰顯發展信心

作為航空領域骨幹央企，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動本公司投資價值的不斷提升。

本公司本次發行由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作為發行對象全額認購，進一步增加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展現

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傳遞了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本公司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7.02元的發行價向中航集團公司發行854,700,854股A股(「**二零二四年A股發行**」)，籌得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999,999,995.08元及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5,995,841,631.45元。上述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17架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973,146,757.25元已按照規定用途獲動用，募集資金賬戶餘額為人民幣29,910,724.79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募集資金餘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2.53%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18%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中航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及資本募集、資產及投資管理、集中化資金管理及增值財務服務。

9.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06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中航控股」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
「本公司」、「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以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中航集團、中航控股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發行價」或「發行價格」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即人民幣6.57元／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與中航控股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附條件生效的A股股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控股同意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的新A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